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黃郁婷
電 話：02-77366178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075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立法院通過之附帶決議、申請注意事項 (0075133A00_ATTCH2. pdf、
0075133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（簡稱創新條例）」業奉總統110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02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0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0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條例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44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 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 之公報系統查詢。
- 三、有關創新條例對照表、創新計畫書格式及申請設立流程等草案資料，本部前於110年5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5756號函文各校，並同步登載於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之資料下載區 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200/>)。擬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者，本部將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另檢附立法院通過之10項附帶決議及申請注意事項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